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中共庐阳区委组织部

庐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庐 阳 区 财 政 局

庐人社[2017]28号

转发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《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立即开展自查，严格人事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对照“吃空饷”各类情形，在前期集中治理基础上全面梳理全体人员工作关系、工资发放、在岗在位情况，填写《庐阳区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统计表》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前报区人社局509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张祥生，电话：65699527）。各单位要严格人员日常管理、工资发放管理和离岗人员管理，坚决纠正和杜绝财政供养人员“占编制、不上班、吃空饷”问题，促进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区政府将在政务公开网站开辟“吃空饷”治理专栏，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，及时核查处理举报线索。各单位要通过公示栏张贴通知等形式传达皖人社发〔2017〕20号文件精神，并公布本单位举报电话，形成全体工作人员人人关注、人人参与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完善治理机制，开展专项检查。发挥区干部监督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，定期通报涉及财政供养人员岗位调整、司法审判、组织处理、退休死亡等信息。加强人员动态管理，及时督促、指导用人单位办理工资核销等手续。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编办、区财政局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调治理工作机制，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坚决纠正违规行为，为“首善庐阳”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。

附件：庐阳区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统计表

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庐阳区委组织部

庐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庐 阳 区 财 政 局

2017年5月31日